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股票限售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决议，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于公司长远发展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条款项不变。

二、上述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 全（签字）\_\_\_\_\_

刘治海（签字）\_\_\_\_\_

于 雳（签字）\_\_\_\_\_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